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04號

抗 告 人 張景銓

相 對 人 勝騏置產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莊心富

相 對 人 勝騏營造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莊大德

相 對 人 歐陽勝紅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本院鳳山簡易庭於民國112年5月17日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522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詳如後述）上所載「特別約定事項：本商業本票作為以上共同借款人擔保及所開立支票，借貸擔保用，如借款人都如期兌現，則本商業本票即不可作為債權憑證」等文字（下稱系爭文字），係就原因關係所為之約定，並未牴觸發票人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性質；縱有牴觸，亦僅該牴觸部分為無效，系爭本票其餘部分仍屬有效。從而，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請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無條件擔任支付」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故本票上倘記載與「無條件擔任支付」性質牴觸之文字，即與未記載

01 絕對應記載事項「無條件擔任支付」無殊，自屬無效，最高
02 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可資參照。

03 三、經查，抗告人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5月18日共同簽發之
04 本票，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000,000元，未載到期
05 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下稱系爭本票）。然系爭本票正
06 面下方同時記載系爭文字（原審卷第11頁），表彰發票人擔
07 任支付附有借款或其他支票如期兌現之解除條件，顯與系爭
08 本票正面上方所載「無條件擔任兌付」等文字，及票據法第
09 120條第1項第4款「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應記載事項相互牴
10 觸，揆諸前揭裁定意旨，系爭本票即與漏未記載「無條件擔
11 任支付」之情形並無二致，自屬無效。抗告意旨主張：系爭
12 文字並未牴觸發票人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性質；縱有牴觸，亦
13 僅該牴觸部分為無效，系爭本票其餘部分仍屬有效云云，於
14 法容有誤會，自非足採。又抗告人雖引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15 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9號（下稱109年法律座
16 談會提案）之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為據。惟109年法律座談
17 會提案之法律問題為：「本票正面……右下方記載：『本票
18 作為雲林縣○○大樓建案之擔保用』等文字」，與系爭文字
19 記載一定條件下不得行使本票權利之情形殊難並論，自無比
20 附援引之餘地，併此敘明。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
21 請，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許強制執
22 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4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5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27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28 法官 鄭靜筠

29 法官 王耀霆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之規定再為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02 書記官 陳莉庭